

证券代码：870888

证券简称：前沿信安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函〔2023〕1122 号”的《关于同意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3年6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9,992,200.00元，认购数量1,110,000股”。

2023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50161520000000693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中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2,2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811.1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7,011.8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9,958,767.76
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55,666.40
2、支付员工薪酬	4,403,994.36
3、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499,107.00
合计	29,958,767.7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8,244.12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将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493,093.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499,107.00
合计	29,992,200.00

调整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4,493,093.00
合计	-	24,493,093.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